

(幣別：新臺幣，單位：元)

附表

附表						
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 (A)	分配受償額(B=A*R)	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(E=C-D)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(F=E-B)	第142條所定債權額 20%(G=A*20%)	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 (H=G-B)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06,896	7,055	16,831	9,776	81,379	74,324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826,032	48,997	116,898	67,901	565,206	516,209
總計	3,232,928	56,052	133,729	77,677	646,586	590,534
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(R)		1.7338%	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，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			4.14%
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：債務人任職於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除實領薪資外，亦有不定期發放獎金，然其中遭其他扣款部分，雖係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，惟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無異，是此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計算之範疇；又債務人分別自109年1月、6月起於百成企業社、年年順股份有限公司兼職，故其收入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72頁、第178頁至第189頁、第199頁至第200頁）： (一)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：90萬455元 1.民國107年11月至12月：6萬1,871元（計算式：29,213+32,658=61,871）。 2.民國108年：47萬5,185元（計算式：34,333+31,030+27,967+30,162+28,184+28,184+27,912+28,456+28,456+28,293+28,157+30,811+48,240+75,000=475,185）。 3.民國109年1月至10月：36萬3,399元（計算式：31,188+35,048+32,255+29,779+27,640+27,232+25,695+20,529+22,712+27,721+53,600+30,000=363,399）。 4.小計：90萬455元（計算式：61,871+475,185+363,399=900,455）。 (二)百成企業社：1,028元 1.民國109年1月至10月：1,028元（計算式：1,233×10/12=1,02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(三)年年順股份有限公司：6萬8,834元 1.民國109年6月至10月：6萬8,834元（計算式：96,368×5/7=68,83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(四)總計：97萬317元（計算式：900,455+1,028+68,834=970,317）。 (C)						970,317
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：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,906元，尚須扶養三名未成年且在學中之子女，每月扶養費用1萬5,000元。惟就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對照107至109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萬9,388元、1萬9,896元、2萬406元，認債務人107至108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。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部分，應由債務人與前配偶共同分擔，三名子女於此期間分別領有補助每學期2萬9,470元、4萬5,210元、9,635元，即每月補助4,912元（計算式：29,470÷6=4,91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7,535元（計算式：45,210÷6=7,535）、1,606元（計算式：9,635÷6=1,60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以107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萬9,388元計算，債務人平均每月應負擔2萬2,056元（計算式：{〔19,388×3〕-〔4,912+7,535+1,606〕}÷2=22,05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債務人自陳每月需負擔扶養費用1萬5,000元尚屬合理，故其支出如下（見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卷第225頁至第227頁，本院卷第66頁至第68頁、第70頁）： (一)個人：47萬6,588元（計算式：〔19,388×2〕+〔19,896×12〕+〔19,906×10〕=476,588）。 (二)未成年子女：36萬元（計算式：15,000×24=360,000）。 (三)總計：83萬6,588元（計算式：476,588+360,000=836,588）。 (D)						836,588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